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4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722,333,700 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9,456,707.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且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2,3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

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XXXXX366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2	08XXXXX887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3	08XXXXX79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4	08XXXXX651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6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7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 102 号

咨询联系人：江永涛、廖丹

咨询电话：0599—8736341

传真电话：0599—8736961

七、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